



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的 2026 年大中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 年大中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7089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05.7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7 月 13 日

备注: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
1.1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